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9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7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419号），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0月28日针对审核问询函一涉及的相关回复内容予以更新，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3年1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所涉及相关事项，出具

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就规则更新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事项和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 2023 审字第 90130 号），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205 号），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由金智科技出资设立，后金智科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给金智集团。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金智集团逐步转让发行人股份并最终退出发行人投资。2017 年 12 月，金智集团向发行人无偿转让“金智”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除商标外，是否还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

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除商标外，是否还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专利 10 项，商标 46 项，软件著作权 287 项，核心技术 30 项。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外，前述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且取得时间为发行人 2008 年成立之后，不存在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1）除货币出资外，金智科技未向发行人置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2008 年 1 月，金智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金智科技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金智教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即“金智有限”），专业从事高校信息化业务。除此以外，金智科技未向发行人置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公司成立）至 2010 年（金智科技退出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审计报告，金智科技除向发行人出资 1,000 万元以外，未向发行人置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2）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外，金智集团未向发行人置入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2010 年 12 月，金智集团受让金智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并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6 年 8 月，金智集团向郭超转让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后，郭超、史鸣杰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2017 年 6 月，金智集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超、

史鸣杰就金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全部退出发行人股东达成意向，同时金智集团承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并将金智集团拥有的第 41 类“金智”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鉴于此，金智集团与发行人就第 41 类“金智”商标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商标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以外，金智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商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置入的情形。

（3）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金智集团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与兼并等业务，金智科技主要从事智慧能源业务、智慧城市业务，与发行人的高校信息化建设服务业务处于不同的行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平台化、组件化及智能化三类核心技术共计 30 项，其中平台化技术 10 项、组件化技术 3 项、智能化技术 17 项。发行人拥有的该等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并申请和取得了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因此发行人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核心技术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综上，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金智集团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确认：金智集团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第 41 类“金智”商标的无偿转让，金智集团及其控股的金智科技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归属与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的置入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之间不

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之间就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金智科技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取得并核查了金智有限成立时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8]第8号），以及金智科技、金智集团控股发行人期间的审计报告；

3、取得并核查了金智集团作出的关于转让发行人股份以及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股东会决议；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

5、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金智集团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书》；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专利证明文件、商标档案；

7、访谈了金智集团董事长，确认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与发行人就“金智”商标的归属和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的置入或合作研发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案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除第 41 类“金智”商标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核心技术等来自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的情形；发行人与金智集团、金智科技之间就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智教育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朴成",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阚 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阚赢",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 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崔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6月21日